

医疗器械项目入区协议书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咸阳瑞升福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确保入区项目顺利实施，推动高新区快速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区域投资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数字化口腔智能制造项目；

1.2、投资规模：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1.3、建设内容：一类牙科医疗器械生产线；二类医疗器械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生产线；三类医用 X 射线设备、口腔材料、种植体生产线；

1.4、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变更至咸阳高新区。自项目办理完变更，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之日起开始生产并计算生产年，第一生产年，年产值应达到 1500 万元，年纳税额应达到 120 万元；第二生产年，年产值达到 3000 万元，年纳税额达到 200 万元；第三生产年，年产值达到 6000 万元，年纳税额达到 360 万元；

1.5、厂房面积：约 4000 m²；

1.6、厂房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 A 区 207#二层。

二、优惠政策



2.1、对入区的医疗器械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咸阳高新区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园医疗器械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咸高新管发[2018]60号）文件》参照执行，同时可享受咸阳高新区相关优惠政策。

2.2、乙方前两年厂房租金，由甲方给予全额补贴；第三年，乙方按每月10元/平方米向甲方下属的公司或单位缴纳厂房租金，其余不足部分，由甲方予以补贴；第四年开始，乙方以每月20元/平方米向甲方下属的公司或单位缴纳厂房租金，其余不足部分，由甲方进行补贴。

三、甲、乙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3.1、甲方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纠纷（乙方自身因素除外）；

3.2、乙方应遵守甲方对医药园区的管理，保证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模按期投产；

3.3、乙方自项目投产运营后每月5日前乙方应向甲方统计局报送上月经济指标统计报表；

3.4、厂房租赁合同和物业管理合同乙方应另行同甲方下属的公司或单位签订，同时乙方应按照租赁合同和物业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3.5、若乙方未达到本协议第一条第1.4款约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本合同中给予乙方的所有优惠政策，已经给予的租金补贴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全额返还，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返还金额的3%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返还之日。

四、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予以顺延；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损失各自承担。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咸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六、其他

6.1、若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6.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3、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时，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A区创业大厦

联系电话：029-32003806

电子邮箱：xygxq@163.com

乙方：咸阳瑞升福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与东风路十字日月星城商铺三层

联系电话：15667185566

电子邮箱：348183364@qq.com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6日

